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大酒店投資
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01)



**順豪物業投資
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19)



**順豪控股
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53)

**聯合公告
委任執行董事**

公司董事會宣布，由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起，劉金眉小姐及伍月瑩小姐獲委任為華大酒店執行董事，而劉金眉小姐同時獲委任為順豪物業及順豪控股之執行董事。

華大酒店投資有限公司（「華大酒店」）、順豪物業投資有限公司（「順豪物業」）及順豪控股有限公司（「順豪控股」）（統稱「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布由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起，劉金眉小姐及伍月瑩小姐獲委任為華大酒店執行董事，而劉金眉小姐同時獲委任為順豪物業及順豪控股之執行董事。

以下是劉金眉小姐之資料詳情：

劉金眉小姐，五十歲，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執業會計師，為公司之財務總監。劉小姐於會計、審核及財務管理具有豐富經驗，並曾受聘於一間國際會計師行超過五年。劉小姐於香港上市公眾公司工作超過二十年，其中超過十年在公司工作。

劉金眉小姐為華大酒店之一附屬公司之董事。除上文所披露外，劉金眉小姐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公司或公司其他成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劉金眉小姐與公司之間並無服務合約。彼於公司並無固定服務年期，惟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彼須受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之規限。應付予劉金眉小姐之執行董事袍金由公司股東在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建議劉金眉小姐不收取董事袍金，而劉金眉小姐之酬金為每年1,040,000港元，此乃按彼於公司的職責及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而釐定。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金眉小姐並無與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於本公告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劉金眉小姐並無於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以下是伍月瑩小姐之資料詳情：

伍月瑩小姐，三十四歲。伍小姐畢業於南澳大學會計系學士。伍小姐於會計及財務管理與及酒店營運/管理具有豐富經驗。伍小姐於酒店會計工作有超過八年經驗。

伍月瑩小姐為所有集團酒店之營運及會計之總監，除上文所披露外，伍月瑩小姐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華大酒店或華大酒店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伍月瑩小姐與華大酒店之間並無服務合約。彼於華大酒店並無固定服務年期，惟根據華大酒店組織章程細則，彼須受華大酒店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之規限。應付予伍月瑩小姐之執行董事袍金由華大酒店股東在華大酒店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建議伍月瑩小姐不收取董事袍金，而伍月瑩小姐之酬金為每年780,000港元，此乃按彼於華大酒店的職責及華大酒店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而釐定。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伍月瑩小姐並無與華大酒店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於本公告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伍月瑩小姐並無於華大酒店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公司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上述委任須知會公司股東的事宜及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的資料。

華大酒店之董事會藉此機會熱烈歡迎劉金眉小姐及伍月瑩小姐加入華大酒店董事會。

順豪物業及順豪控股之董事會藉此機會熱烈歡迎劉金眉小姐加入順豪物業及順豪控股之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華大酒店投資
有限公司
主席

鄭啟文

承董事會命
順豪物業投資
有限公司
主席

鄭啟文

承董事會命
順豪控股
有限公司
主席

鄭啟文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華大酒店之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鄭啟文先生、許永浩先生、劉金眉小姐及伍月瑩小姐，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呂馮美儀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郭志燊先生、陳儉輝先生及林桂璋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順豪物業之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鄭啟文先生、許永浩先生及劉金眉小姐，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呂馮美儀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郭志燊先生、陳儉輝先生及林桂璋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順豪控股之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鄭啟文先生、許永浩先生及劉金眉小姐，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呂馮美儀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郭志燊先生、陳儉輝先生及林桂璋先生。